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琼财旅〔2021〕1148号文件，保亭县民族博物馆全方位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吸引更多的民众走进博物馆，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高全民对历史文物和黎苗文化的了解，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

海南省对保亭黎苗民族自治县转移支付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合计15万元。项目支出由县民族博物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应的财务制度申报，后经局党组或局务会议集体决策，支付相应款项。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是县民族博物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实施及政策兑现。县民族博物馆自身负责项目的申请、手续的办理、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2022年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本项目总金额15万，项目资金来源于2022年海南省对保亭黎苗民族自治县转移支付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无超支情况发生。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经费支付县民族博物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营，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预算15万元，实际项目开支3.47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按照所涉及到的经费有计划、有步骤稳妥支出，已全部完成免费开放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的，因《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文物志》编纂后期工作有序进展中，目前只支付了《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文物志》支出项目的30%。

（2）项目完成质量。截止2023年2月1日，免费开放项目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均按期完成，经费支付率到达23.13%。

3.项目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县民族博物馆按照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申请，经上级部门同意后进行支出，现以达到项目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县民族博物馆通过免费开放项目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拓展观众群体，提升全民文化素养。一方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陈列展览，一方面提升本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发挥博物馆的社会功能。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走进博物馆接受文化熏陶的热情，有助于提高本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从而促进博物馆自身发展。由于政府对免费开放实施经费补助，博物馆工作人员才可以安心在服务和业务等方面有所作为，学习相关博物馆运营经验，策划高品质活动，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专项资金结余较大，截止2023年2月1日，该项目已收到下达资金15万元，已支出34798.76元，剩余115201.24元，未支出占比76.87%。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计划集中用于编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物志》，该项目已完成编写工作，目前进入文本校对阶段，资金未全部拨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为加快编写出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物志》进度，我馆将提高编纂校对效率，增加人员投入此项工作。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我馆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上能够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严格把控资金管理使用，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2.存在问题：

支付经费前应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实现效应最大化。

3.专项资金使用建议：

加快资金使用率，明确支付项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